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鈞豪

債　務　人　蔡楷洵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壹仟叁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債權人承租房屋一戶，共積欠其租金、水電費、家具損壞維修費等，惟聲請時未提出水電費新臺幣10,042元，及家具損壞維修費新臺幣58,543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30日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2月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水電費、家具損壞維修費之請求未為釋明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二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